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简称：团标委）。

第二条 本团体标准委员会是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的内设机构，在珠海耗材行业协会领导下，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开展耗材行业相关的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会长在团体标准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第三条 本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协助上级管理部门标准化相关工作，促进耗材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健康发展。
- （三）统筹各方资源，发挥团体标准协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作用，促进团体、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
- （四）以市场为导向，引领耗材行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以标准为依托提升会员单位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 （五）以团体标准平台为支撑，及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对于的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第四条 本团体标准委员会设立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南屏科技广场411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根据《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规定，本团体标准委员会在耗材行业标准化领域内具有标准宣贯、标准制定、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咨询等基本职能。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 （一）构建协会团体标准体系
- （二）宣贯国家标准化相关方针政策。
- （三）承接耗材行业相关的标准编制需求。
- （四）协助企业构建企业标准体系。
- （五）组织耗材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培训与答疑。
- （六）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在企业内部的实施。
- （七）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和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委托的其它任务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团体标准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其中主任委员一人，团标委秘书处工作人员三至五人。

第七条 本团体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兼任。团标委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珠海市耗材

行业协会秘书处兼任。

第八条 本团体标准委员会现阶段下设四个分会：办公设备耗材分委员会、办公设备分委员会、增材制造分委员会、服务管理分委员会。

（一）办公设备耗材分委员会负责鼓粉盒、墨盒、色带、墨水、碳粉等各种与办公设备信息技术产品消耗材料相关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二）办公设备分委员会负责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等各种与办公设备信息技术产品相关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三）增材制造分委员会负责 3D 打印设备、3D 打印设备消耗材料等各种与增材制造相关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四）服务管理分委员会负责与办公设备和增材制造行业相关的顾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行业品牌打造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本团体标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上新技术领域的变化和会员单位的需求，经委员全员表决后变更分会所负责的技术领域。

第十条 本团体标准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团标委总体工作的统筹与决策。团标委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团标委秘书处接受主任委员的工作指导。

第十一条 委员由办公设备和耗材领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进行推荐，每个法人单位推举的委员人选不多于 3 名。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本委员会的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条例，自愿加入本团体标准委员会；

（二）热心标准化工作，在办公设备和耗材领域内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委员所任职的法人单位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第十三条 委员入会的程序：

（一）受法人单位委派的委员填写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二）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核准委员的委员登记表资料。

（三）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颁发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证书。

第十四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举办的各项团体标准化活动；

（二）针对团体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拥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拥有自由退出标准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执行团体标准化工作；

（二）维护团体标准委员会合法权益和本行业共同利益；

（三）参加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的各项团体标准活动，完成团体标准委员会交办的团体标准相关工作；

（四）向团体标准委员会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团体标准需求。

第十六条 委员任期为两年，年满后将根据本条例十三、十四条对委员资质进行审核并从新颁发团体标准委员证书。

第十七条 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团标委秘书处，并交回委员证书；团标委秘书处上报主任委员并注销委员资格。委员无特殊原因两年内不参加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的团体标准活动，由团标委秘书处提议，报请主任委员审核后，予以除名。

第十八条 委员如有严重违反本规则的行为，经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并予以除名。除名委员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团体标准委员会。

第四章 团体标准修制定与标准化工作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修制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规则、程序和要求执行。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与其他相关社会团体和单位合作制修订并联合发布双规口或多归口的团体标准，应根据双方（或多方）确定合作时认可的章程（协议）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它标准化工作将由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工作方案，经主任委员审核后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